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专业地发表意见，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切实保障公司决策规范、透明、公正。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薛安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 3 月生，博士。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专家，浙江省特级专家。长期从事工业自动化、人工智能、智能控制、信息融合、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等研发、教学和工程应用工作，兼任教育部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宇航学会信息融合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子学会监事会副监事长，工信部科技委委员，浙江省人工智能发展委员会常务委员、副秘书长，省数字经济联合会会长，省自动化学会副理事长等职。主持国家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 项、国家基金重点项目（2 项）、国家基金面上项目（2 项）、973 计划课题（2 项）、863 计划、国防军事电子预研、浙江省重点科技攻关等重要研究项目 30 余项。研究成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自然科学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各 1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60 余项，转让若干项。近年发表学术论文 160 余篇，被 SCI 检索论文 60 余篇，出版著作 3 部，教材 3 部。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情形，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2025年度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3	3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秉持严谨、审慎原则逐一审查，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经审慎履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流程，审议充分、表决有效，决策结果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2025年1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

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 2025 年度相关委员会的会议。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任职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意见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025 年 6 月 6 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23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	1	2025 年 4 月 24 日	总结上年工作，研究讨论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 2025 年度发展计划，审议《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 (ESG) 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监督和建議的作用，对提交至董事会的每一项议题都进行了严谨的处理，对所有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了细致而全面的审查，确保了对议题的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坚持独立判断、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行使表决权，保障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透明，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助力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实现稳健发展。

2、在公司治理架构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积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线上会议等多种通讯手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的员工保持沟通与联络。通过深入交流，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部署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就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及长远发展提出专业、可行的意见与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与整体运营效率。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持续提升公司运作规范性与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杭州、安徽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一线了解生产经营实况、项目推进情况及财务运行状况，掌握公司生产运营、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成效。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业绩、规范运作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并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准确把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与整体运营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2025 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1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了 ESG 报告、高管薪酬方案、董事会换届等事项，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相关事项具体审核程序详见本报告“（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相关事项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遵循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诚信、勤勉原则，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忠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建言献策。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任期届满离任。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薛安克

2026 年 4 月 29 日